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0年2月4日，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截止2020年3月13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31,800股。

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0年7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4,331,8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917.66万股减少至71,484.4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72,917.66万元减少至人民币71,484.48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根据上述变更事项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

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917.6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484.48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2,917.6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1,484.4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